

我省今年将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

城市公立医院将取消药品加成

星报记者昨日获悉,作为4个国家深化医改综合试点省之一,我省今年将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。“城市公立医院均已发展到了一定规模,因此改革最关键的不是搞基本建设,而是转变运行机制,通过提高服务质量、技术水平来实现城市公立医院发展,杜绝盲目扩张。”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于德志说。

■ 记者 李皖婷

各级医院诊察费将进行调整

星报记者了解到,我省城市公立医院将取消药品加成,从过去的“以药补医”,转变为通过提高服务质量、技术水平来实现发展。

事实上,我省2013年就已全面推县级公立医院改革,当时把县级医院的诊察费提到了35元,但由于价格太高,实际上并没有推行。

改革中,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工作是关

键举措。根据分级诊疗的需要,目前我省正在制订方案,将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诊察费进行系统性调整,拉大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价差,其中大医院的诊察费调整幅度预计会超过1倍,达到二三十元,真正体现医生的技术服务价值。

带量采购降低药品、耗材价格

除了取消以药补医、提高诊察费,下一步在省级招标、确定医保支付价的基础上,我省将通过16个地市加上十几家省级

医院组成17个带量采购单元,通过带量采购把药品、耗材价格压下来,医保支付价和带量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,将用于医院的建设发展。

业内人士分析说,改革后,省级招标等于是给药品和耗材发了一张进入安徽省的通行证,带量采购则是进入医院的通行证。

此外,我省还将着力控制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占比、耗材占比,大幅提高医疗机构人员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。政府将主要承担城市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支出。

行业难管? 看政府出“大招”

省政府与各市签订《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》 16位市长昨日立下 食品药品安全“军令状”

监测抽检发现问题核查处置率达100%,对获证食品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%,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%,食品药品安全事故(事件)及相关舆情信息报告率、处置率均达100%……1月13日下午,副省长花建慧代表省政府与16个市政府的市长签订《2015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(以下简称《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》),16位市长当场立下“军令状”,确保全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■ 石跃新 记者 赵莉

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喊“停”

2015年,我省将对地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喊“停”,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对县、乡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,要求“地方政府负总责”。

同时,按照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要求,我省要求市本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、职能整合、人财物划转、监管职责移交、班子配备等到位,科学设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内设机构,充实配强专业监管力量,确保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效运转,食品药品监管职责有效履行,打通食品药品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 严惩违法犯罪

确保全省人民食品药品安全,离不开日常监管。2015年,我省要求各地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。

要想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到位,那么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则显得至关重要。我省要求各地加强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,各级监管人员的参训率不低于70%。同时,加快市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,推进县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;加快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建设,完善检测条件,提升检测能力。

食品药品安全源头安全十分关键,因此我省要求各地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,严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准入关,认真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,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。此外,各地应推进检打联动,强化行刑衔接,建立健全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大要案协查协办机制,严惩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案件 100%发奖金

食药安全关乎千家万户,食药问题燃点比较低,可谓一触即发,那么,突发食药应急安全问题,该如何处理呢?我省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,并努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我省要求各地要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,完善应急处置机制,强化相关舆情信息的监测与处置,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(事件)。

此外,我省还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药品安全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,加大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宣传力度,加强行业诚信自律教育。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,鼓励企业员工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工作,认真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,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案件奖金兑现率达100%。

据介绍,我省将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、食品安全示范县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,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。

合肥市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专项整治 火灾隐患屡教不改? 拉入信用“黑名单”让你难贷款

为深刻吸取全国发生多起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,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,近期,合肥市各级安监、工商、消防等部门联合,对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。一月以来,全市已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604家,关停违法企业23家,治理“三合一”场所82家,工商部门取缔违法企业52家,安监部门查处违规使用氨制冷企业2家,有效整治了一批火灾隐患企业。

■ 朱小妹 记者 鲁龙飞

专项治理行动分两个阶段

据了解,此次行动将对现有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,坚决遏制和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专项治理总体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从2014年12月上旬至2015年3月底,主要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,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,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;第二阶段至2015年底,主要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,落实基层政府、部门监管责任,建立长效机制,从源头上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水平。

30人以上均纳入治理范围

此次行动整治的重点是现有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,从事纺织、制鞋、制衣、玩具加工、电子加工、食品加工、农产品加工、日用百货加工、家具木材加工、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、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,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。

根据行动部署要求,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非法违法建筑,各县(市、区)政府应

当责成有关部门、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落实。对整改不积极、进度缓慢的单位,属地政府必须督办落实。对整改难度大、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,地方政府将挂牌督办,明确有关部门、单位的整改责任,落实整改措施;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连片、火灾隐患突出的区域,当地政府应当确定为区域性火灾隐患,组织规划、国土、住建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进行综合治理,纳入本地新型城镇化建设、产业升级计划统筹改造。

逾期不改将纳入信用管理系统

据悉,从一月份以来,全市已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604家,关停违法企业23家,治理“三合一”场所82家,工商部门取缔违法企业52家,安监部门查处违规使用氨制冷企业2家,有效整治了一批火灾隐患企业。

同时,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,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,纳入当地信用管理体系,并通报发改、工信、工商、金融、保险等部门,推动作为信用评定、项目审批、证券融资、银行贷款、保险费率厘定的重要依据,利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火灾隐患整改。

旺铺招租

一、合肥市宿松路98号商业楼,独栋建筑,共8层,建筑面积约3578㎡,框架结构,毗邻中铁四局、中科大、合肥供电公司,交通便利,地理位置优越,人流量大,适宜多种经营,前身由“合肥红房子医院”和“合肥现代泌尿医院”使用。

二、黄山路与宿松路交叉口时尚家园门面,一层,共1100㎡,毗邻中国科技大学、省电力

设计院、省水利厅等机构,地理位置优越,人流量大,适宜多种经营。

以上两处房屋出租年限为8年,在设定的底价基础上竞价招租,价高者得。

实地踏勘联系人: 郭经理, 13966653589。

委托联系人: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
纪经理: 13866706688